附件1

祥云县城乡安全饮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祥云县人民政府依据祥云县城乡安全饮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祥云县城乡安全饮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祥云县米甸镇、禾甸镇、下庄镇、刘厂镇。征收集体土地面积9.0853公顷。项目用地东至下庄镇下庄社区第六、七、八村民小组，西至禾甸镇下莲村第一、二、三、四村民小组，南至刘厂镇大波那社区，北至米甸镇自羌朗村第三、五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祥云县城乡安全饮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我县米甸镇自羌朗村第三、五村民小组；禾甸镇下莲村第一、二、三、四村民小组；刘厂镇大波那社区；下庄镇下庄社区第六、七、八村民小组。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9.0853公顷，其中农用地9.0853公顷（耕地0.5724公顷、林地5.7671公顷、草地2.1727公顷、其他农用地0.5731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中拟征收米甸镇自羌朗村第三、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2667公顷，农用地1.2667公顷（耕地0.5724公顷、林地0.3352公顷、其他农用地0.3591公顷）；禾甸镇下莲村第一、二、三、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3936公顷，农用地2.3936公顷（林地0.0069公顷、草地2.1727公顷、其它农用地0.2140公顷）；刘厂镇大波那社区集体土地2.2937公顷，农用地2.2937公顷（林地2.2937公顷）；下庄镇下庄社区第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8820公顷，农用地2.8820公顷（林地2.8820公顷），下庄社区第七、八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493公顷，农用地0.2493公顷（林地0.2493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祥云县城乡安全饮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祥云县城乡安全饮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3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一类区：水田补偿标准135.6420万元/公顷，水浇补偿标准135.6420万元/公顷，旱地补偿标准91.6500万元/公顷，园地补偿标准91.6500万元/公顷，林地补偿标准48.5745万元/公顷，草地补偿标准48.57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参照邻近地类，集体建设用补偿标准91.65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27.4950万元/公顷；二类区：水田补偿标准118.3260万元/公顷，水浇地补偿标准118.3260万元/公顷，旱地补偿标准79.9500万元/公顷，园地补偿标准79.9500万元/公顷，林地补偿标准42.3735万元/公顷，草地补偿标准42.373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参照邻近地类，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79.95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23.9850万元/公顷；三类区：水田补偿标准102.5640万元/公顷，水浇地补偿标准102.5640万元/公顷，旱地补偿标准69.3000万元/公顷，园地补偿标准69.3000万元/公顷，林地补偿标准36.7290万元/公顷，草地补偿标准36.729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参照邻近地类，集体建设用补偿标准69.3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20.790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用按照《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关于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大政发〔2022〕45号）标准执行。

征地补偿费用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涉及被征地89 人，其中农业人口89人。

六、安置方式

祥云县人民政府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货币安置89人、社会保障安置89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祥云县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272.5590万元并全额纳入社保资金专户，同时承诺在项目用地批复后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祥云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